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債　務　人　李香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零伍萬陸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

				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916,883元	115年1月20日	4.86%	自115年2月21日起
002	1,140,000元	115年1月2日	4.86%	自115年2月3日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